封面

富邦台灣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富邦台灣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基金概況】肆之說明，第14頁）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六、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次核准募集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七、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次核准募集壹拾億個單位
八、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二〉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6頁至第18頁及第19頁至第22頁。

〈三〉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為台灣，產業以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非必須消費為主。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願積極進行投資，追求資產或收益可以穩定成長的投資人。主要著重於長期資產的成長，且願意接受額外的風險以換取較高報酬的可能，投資目的在追求最高報酬率，並充分了解投資標的之淨值可能會有較大波動發生。參酌「中華民國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屬 RR4，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四〉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五〉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金額。

〈六〉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七〉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前述網站中查詢。

〈八〉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請詳閱第8頁。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封裡

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05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
網址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電話	(02) 8771-6688
傳真	(02) 8771-6788
發言人	史綱
職稱	董事長
聯絡電話	(02) 8771-6688
Email	fbam.invtrust@fubon.com

基金保管機構：第一商業銀行

地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17 樓
網址	www.firstbank.com.tw
電話	(02) 2348-1111

受託管理機構(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基金保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
網址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電話	(02) 8771-6688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梁盛泰、黃海悅

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	www.deloitte.com.tw
電話	(02) 2725-9988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頁）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索取、電洽富邦投信索取或連結富邦投信網頁(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採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0-070-388。

目　　錄

【基金概況】..... 5
壹、基金簡介..... 5
貳、基金性質..... 9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0
肆、基金投資..... 14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19
陸、收益分配..... 22
柒、申購受益憑證..... 22
捌、買回受益憑證..... 24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26
拾、受益人會議..... 28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29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3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5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5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5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5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35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5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35
柒、基金之資產..... 35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6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6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6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7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7
拾參、收益分配..... 37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37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7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37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8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38
拾玖、基金之清算..... 39
貳拾、受益人名簿..... 40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40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40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40
【經理公司概況】 41
壹、事業簡介 41
貳、事業組織 43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詳見附表十） 48
肆、營運情形 52
伍、受處罰之情形 58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58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9
【特別記載事項】 60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一】 60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二】 60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三】 60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附錄四】 60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附錄五】 60
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附錄六】 60
【附錄一】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61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64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65
【附錄四】富邦台灣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71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96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106 年 2 月 17 日) 102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1. 發行總面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2. 受益權單位總數：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
3.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4. 得否追加募集：本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1）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2）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5. 成立條件：於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6. 預定發行日期：本基金受益憑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發行之。
7. 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8. 投資地區及標的：本基金將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9.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1）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2）前款所指之特殊情況，係指本基金投資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①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累計漲幅達15%以上（含本數），或累計跌幅達10%以上（含本數）。
      ②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累計漲幅達30%以上（含本數），或累計跌幅達20%以上（含本數）。

      俟前款述特殊情形況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一）之比例限制。
   （3）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

券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0.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資產均衡配置於各產業，持股內容以權值股與成長股並重，並積極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投資於績優上市、上櫃股票。

11.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為台灣，產業以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非必須消費為主。

(2)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願積極進行投資，追求資產或收益可以穩定成長的投資人。

(3)主要著重於長期資產的成長，且願意接受額外的風險以換取較高報酬的可能，投資目的在追求最高報酬率，並充分了解投資標的之淨值可能會有較大波動發生。

12. 銷售開始日：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後，自民國88年11月06日起開始銷售，其中11月06日至11月15日為本基金之承銷期間。

13. 銷售方式：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由經理公司及承銷商（詳見【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共同銷售之。承銷期間自本基金開始公開募集之日起十天。承銷期間結束後，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銷售機構繼續銷售之。

14. 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之。

（1）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本基金自成立日後，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之，但實際銷售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其適用之比率：

申購發行價額	銷售費率
未達新台幣壹佰萬元	1.5%
新台幣壹佰萬元（含）至伍佰萬元	1.2%
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上	0.8%

15. 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

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台幣壹仟元之整倍數為限，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1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並請申購人於申請文件載明其申購之原因或目的：

(1)客戶為自然人：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 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A.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信託文件、存續證明等。

B.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C.在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D.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E.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授權受雇人辦理者，上述文件得檢附影本，受雇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授權書正本。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應向受益人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3)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4)申購人拒絕依規定提供相關證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理公司應予以婉拒受理：

A.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B.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C.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D.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E.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F.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G.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H.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I.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7. 買回開始日：本基金受益憑證自成立日起滿六個月後，開始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申請。

18. 買回費用：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委託之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該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台幣伍拾元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19. 買回價格：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0.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9 條規定，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受益人或投資，除應扣除該筆交易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將該費用歸入基金資產外，並得拒絕該受益人或投資人之新增申購。

(1)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A.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B.前述「未滿七日(含)」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日者。

C.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2)本基金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

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21.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指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

22. 經理費：

(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之特殊情況外，本基金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23. 保管費：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4. 是否分配收益：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25. 變更事項：原花旗台灣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年二月八日（九〇）台財證（四）第一〇五一八五號核准更名為富邦台灣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26. 本基金以台灣加權股價指數為績效參考指標。

貳、基金性質

1.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富邦台灣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本基金首次募集業經金管會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88)台財證(四)第91123號函核准在案。

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係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三者間之權利義務。本信託契約先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呈請金管會核准。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3)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參拾億元，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成立日。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

3.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無。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或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十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ii.tse.com.tw/)進行傳輸。

7.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申購手續費。
   （4）買回費用。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12.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4.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公告成立之翌日起運用本基金。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

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20.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集中保管結算機構、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中保管結算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6.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①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②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③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④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7.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庫存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8.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9.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10.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1.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2.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3.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4.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

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1.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前款所指之特殊情況，係指本基金投資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①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累計漲幅達 15%以上（含本數），或累計跌幅達 10%以上（含本數）。

②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累計漲幅達 30% 以上（含本數），或累計跌幅達 20%以上（含本數）。

俟前述特殊情況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之比例限制。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6) 本基金得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A.投資分析：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依所收集之資訊加以分析研判並將個人建議事項或結論做成投資分析報告，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建議投資標的之依據。

B.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C.投資執行：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交易指示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本基金得採綜合交易帳戶方式進行有價證券買賣。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之委託交易流程、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應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以綜合交易帳戶方式買賣有價證券者，應於交易執行紀錄中載明係以綜合交易帳戶方式為之。

D.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呈總經理核閱。

(2)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A.交易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

B.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C.交易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交易指示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D.交易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呈總經理核閱。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姓名：謝育霖(本基金經理人自112年9月18日起接任)

學歷：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現任：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資深經理(112/7~迄今)

經歷：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資深副理(111/5~112/6)

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副理(108/5~111/4)

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襄理(106/4~108/4)
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資深專員(105/12~106/3)
富邦投信研究部資深專員(105/10~105/11)
富邦投信研究部研究員(103/9~105/9)
中租控股業務高級專員(102/8~103/8)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4)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經理人需遵守下列原則：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兼管「富邦高成長基金」及「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經理人，為防止利益衝突，經理人需遵守下列原則：

①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標的於不同基金間是否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並由交易系統設定當日反向交易，需由主管檢核是否符合反向交易特殊限制。

②基金經理人因於前述特殊之情形下，對同一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應提出投資決策說明依據，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紀錄並應存檔備查。

③基金經理人應嚴格遵守信託契約、內部人員管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

(5)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謝育霖(112/9/18~迄今)
詹淯融(112/7/11~112/9/17)
李冠賢(112/1/13~112/7/10)
許鈞雄(111/5/6~112/1/12)
蘇育賢(108/12/16~111/5/5)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5.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①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②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③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④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⑤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⑥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⑦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⑧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⑨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⑩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⑪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⑫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⑬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⑭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⑮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⑯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⑰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⑱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計收經理費；

⑲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⑳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㉑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㉒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㉓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㉔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前項第⑦款至第⑫款、第⑭款至第⑰款、第⑳款至第㉒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3)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1）所列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1）所列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6.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依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規定有修正者，從其新規定。

(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股票發行公司如未採電子投票且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3)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股票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股票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4)經理公司出借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遇有重大議案時，除應依前述規定進行審慎合理之評估外，尚須具備高度完整充分之理由，方得認定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前述(二)之股數計算。

(5)除依上述規定不行使投票表決權外，投資團隊應填寫【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對於股票發行公司之薪酬制度、董監報酬、併購、重大經營策略、董監選舉或經營權變動等重大議案，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揭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間接介入投資事業之經營權之爭、協助他人取得或鞏固經營權等情事。股東會議前，經「出席股東會行前會議」決議評估議案，且完成股東會表決議案核決流程後，由被指派人員出席參加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如股票發行公司可採行電子投票者，除經總經理核准外，應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股票發行公司經評估如議案有礙永續發展，未符合ESG原則等議案，經理公司將不予支持（棄權或投下反對票）。不予支持之標準依公司

盡職治理政策所訂。

(7)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8)若執行電子投票後，指派人員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權責單位人員將提供【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正本，連同【指派書】正本交予指派人員。

若指派人員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權責單位人員將提供【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正本、【指派書】正本(指派書需明列股東會決議事項內容)交予指派人員。該指派人員應於股東會當日準時完成報到手續，並依經理公司評估分析之決議內容行使表決權。

指派人員於出席股東會後，需繳回【出席證】，並填覆【股東會出席報告書】，對於股東會決議事項內容需忠實表達表決結果，遇重大議案之表決若可取得表決軌跡，則將表決軌跡一併交付權責單位人員留存。

(9)若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權責單位人員將登入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核決後之評估分析之決議內容行使表決權，並留存投票紀錄，經部門主管覆核後存檔。

7.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由權責單位負責統籌收集「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確認保管銀行用印完成。

(2)權責單位人員應將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編列序號登記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紀錄表」，並填寫「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

本公司基金投資之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於行使表決權時，應以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為考量。

(3)行使表決權應以書面或通訊投票方式由被指派人員出席參加受益人會議或行使通訊投票表決權。

(4)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5)權責單位人員應將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及決議內容歸檔，歸檔至少保存五年。

8.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無。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為台灣，產業以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非必須消費為主。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願積極進行投資，追求資產或收益可以穩定成長的投資人。主要著重於長期資產的成長，且願意接受額外的風險以換取較高報酬的可能，投資目的在追求最高報酬率，並充分

了解投資標的之淨值可能會有較大波動發生。參酌「中華民國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屬RR4，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前應該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證券以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經理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基金不保證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

1.政治經濟、法規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均為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另外，產業景氣循環風險亦為影響本基金淨值下跌重要因素之一。

2.投資上櫃股票之風險：本基金亦投資於上櫃股票，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因尚屬初期發展階段，與集中市場相較，其投資標的少，成交量低，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且上櫃股票在規模上及財務結構上皆較上市股票風險大，股價變動幅度較大。

3.投資債券之風險：本基金可購買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投資債券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發行公司之債信降低之風險，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

4.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債務請求權之受償優先順序為，一般公司債，其次為次順位公司債，再者為特別股，然後為普通股。投資人須瞭解本國次順位公司債之交易市場可能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5.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經理公司之基金若遇突發事件，必須處分借出之有價證券，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惟限於有還券時間差之緣故，倘若該有價證券價格劇烈波動恐將發生不及處分之情 事。

（2）流動性問題：

當借券人違約不履行還券義務時，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將處分其擔保品，並至市場回補有價證券以返還出借人，但若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適價適量回補有價證券，則以現金償還出借人，恐發生現金價值低於原借出有價證券價值之風險。

（3）擔保品問題：

當借券人從事議借交易違約時，經理公司得處分借券人繳交之擔保品以回補本基金出借之有價證券。惟該有價證券流動性不足致無法適價適量補足該有價證券，恐發生借券人繳交之擔保品不足給付之風險。當發生上述情形時，其不足款項由經理公司代墊，經理公司再向違約當事人提出求償。

6.本基金為避險之需求，得從事經金管會核准之股票選擇權交易之契約，其交易可能產生之風險可區分為三類：

(1)流動性風險：從事股票選擇權交易之契約時，應考量其存續期間及交易量，以避免其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調整所操作之股票選擇權合約所造成之風險。

(2)基差風險：係為現貨價格與股票選擇權價格間差異。

(3)履約價值與時間價值風險：係為該交易所預期價內或價外，因標的物價格及時間波動所引起的風險。

7.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由於國內股市表現常受到各種不同類型主流類股牽動，當特定主流類股形成，在大幅吸引投資人目光的情況下，將造成市場資金集中化的效應，台股往往因此和該主流類股呈現亦步亦趨的連動性，而經理公司基於長期穩健的操作原則，將適度分散投資比重於有價證券的各類股，因而當台股短期出現上述走勢時，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的表現。

8.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的特性，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國內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長期而言，國內股市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經理公司雖已力求慎選各投資目標，但上述景氣循環波動仍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的表現。

9.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完全以新台幣計價，無匯率風險。

10.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之交易對手，可能因信用問題發生違約風險，而影響本基金有價證券之交割；而以金融機構為擔保所發生之有價證券，因保證機構之營運不佳以致影響其信用時，可能發生信用風險。

11.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並無投資於結構式商品，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存在。

12.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及避險操作之目的，得利用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本國期貨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避險能使得整體部位的風險值變小，然進行避險交易時，事前的避險比率僅是一個估計值，但影響市場的因素太多，突發狀況的發生，對市場的影響往往遠超過事前的預測。

13.FATCA之風險

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即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之扣繳稅。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且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將使基金有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14.其他投資風險(無)

陸、收益分配

分配之項目：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柒、申購受益憑證

1.申購程序及地點：

(1)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

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印鑑卡（蓋妥印鑑）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連同價金(現金除外)，寄至「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

(3)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4)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6)申購截止時間：

①經理公司：週一至週五 9:00~16:30，以網際網路交易申請者：週一至週五 9:00~16:00；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以支票方式申購，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②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

③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並由經理公司用於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承銷商或銷售機構之報酬及其他有關費用。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2)本基金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台幣壹仟元之整倍數為限，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3)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以網際網路交易申請者應於當日銀行營業時間截止前將申購價金匯入網際網路代扣款帳號。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3.受益憑證之交付：

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受益權單位收執聯，受益權單位收執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2)本基金於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未能募足新台幣參拾億元時，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第一商業銀行所定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捌、買回受益憑證

1.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滿六個月後，開始接受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

(2)經理公司開始接受買回後，欲申請買回者可於任何營業日向經理公司

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買回全部或一部受益憑證買回之手續。請求部分買回者，無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3)各買回機構收件時間：富邦投信為週一至週五09:00~16:30，以網際網路交易申請者，週一至週五9:00~16:30；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他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於富邦投信以外，至其他買回機構贖回者，依各代理機構規定需另支付50元買回收件手續費。「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買回價金之計算：

(1)a.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b.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本條第5項之情形，買回價金之計算應依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恢復計算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2)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出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後，方得知買回價金。

(3)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目前毋須支付買回費（買回費現為零），惟受益人向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4)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3.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給付時間

①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②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本條第5項之情形而延緩給付買回價金者，經理公司應在暫停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買回價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2)給付方式

買回價金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匯費或郵費自買回價金中逕予扣除）。

4.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開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

益憑證。

5.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

(1)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信託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後，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①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②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③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6.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上述第5項所定暫停買回價格之核算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事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7.短線交易之情形:

(一)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二)前述「未滿七日(含)」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日者。

(三)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1.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①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②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③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①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②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③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3)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特殊情況，本基金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減半計收。
保管費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之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計算。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2%。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金額按下列銷售費率計算之： 申購發行價額　銷售費率 未達新台幣100萬元：　1.5% 新台幣100萬元(含)以上未達500萬元：　1.2% 新台幣500萬元(含)以上：　0.8%
投資成本	無。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買回手收件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台幣50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台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及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

(2)費用給付方式

a. 經理公司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b.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c.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3.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0811663751號函、(91)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法律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應自行就相關稅賦事宜洽詢專業意見，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證券交易所得稅

a.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b.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c.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2)證券交易稅

a.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b.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拾、受益人會議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①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

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②更換經理公司者；

③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④終止信託契約者；

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⑥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⑦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3.決議方式：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會議：

a.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b.終止信託契約；

c.變更本基金種類。

(3)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1.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①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②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③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④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⑤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⑥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①前項規定之事項。

②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③每周公佈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④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⑤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事項。

⑥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⑦本基金之年報。

⑧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4)依前述(2)之③④規定應公告者，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2.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依下列方式為之

①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②公告：前述1、（1）①~⑥及1、(2) ③④⑤⑥⑧之公告方式，皆刊登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前述1、(2) ⑦及本公開說明書之公告方式，皆刊登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前述1、(2) ②之公告方式，係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之各營業處所公告當日所計算前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並刊登於公告次日之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①.依前(1)所列①.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②.依前(1)所列②.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③.同時以前(1)所列①.②.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①.最新公開說明書。

②.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③.依規定應完成並已完成簽證之最近二會計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Ltd.

富邦台灣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資 產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股 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571.46	81.56
	櫃檯買賣中心	92.50	13.20
	小 計	663.96	94.76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台灣債券市場	0.00	0.00
	小 計	0.00	0.00
基金		0.00	0.00
其他證券		0.00	0.00
短期票券		0.00	0.00
附買回債券		0.00	0.00
銀行存款		31.18	4.45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5.55	0.79
合 計 (淨資產總額)		700.69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Ltd.

富邦台灣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市值(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1503)士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136,000	118.50	16	2.30
(1560)中砂	台灣證券交易所	139,000	192.00	27	3.81
(2204)中華	台灣證券交易所	157,000	113.00	18	2.53
(2345)智邦	台灣證券交易所	75,000	523.00	39	5.60
(2376)技嘉	台灣證券交易所	82,000	266.00	22	3.11
(2382)廣達	台灣證券交易所	235,000	224.50	53	7.53
(2383)台光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9,000	382.00	42	5.94
(2454)聯發科	台灣證券交易所	19,000	1,015.00	19	2.75
(2610)華航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61,000	21.65	23	3.28
(2748)雲品	台灣證券交易所	176,000	83.20	15	2.09
(3017)奇鋐	台灣證券交易所	163,000	336.50	55	7.83
(3231)緯創	台灣證券交易所	393,000	98.60	39	5.53
(3533)嘉澤	台灣證券交易所	40,064	1,070.00	43	6.12
(3653)健策	台灣證券交易所	32,000	769.00	25	3.51
(3661)世芯-KY	台灣證券交易所	16,000	3,275.00	52	7.48
(3715)定穎投控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3,000	86.50	18	2.51
(6669)緯穎	台灣證券交易所	19,000	1,825.00	35	4.95
(6789)采鈺	台灣證券交易所	76,000	276.50	21	3.00
(8112)至上	台灣證券交易所	196,000	60.50	12	1.69
(3491)昇達科	櫃檯買賣中心	102,000	162.50	17	2.37
(3529)力旺	櫃檯買賣中心	6,000	2,450.00	15	2.10
(4979)華星光	櫃檯買賣中心	88,000	144.00	13	1.81
(6643)M31	櫃檯買賣中心	45,800	1,060.00	49	6.93

＊投資股票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

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期間：103/1/2~112/12/31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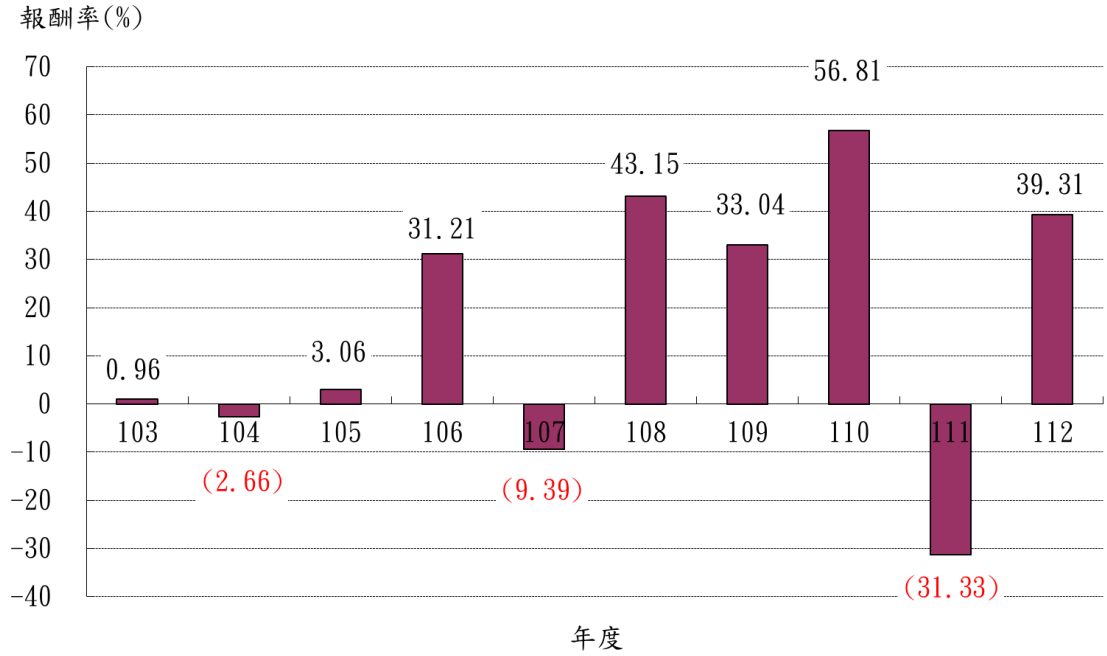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 112.12 評比資料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88 年 12 月 7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3.31%	8.37%	39.31%	50.00%	185.65%	243.95%	437.60%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 112.09 評比資料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3.25%	3.29%	2.97%	3.2%	2.79%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封底後附錄】或年報【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Ltd.
富邦台灣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民國 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 時　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　票	債　券	其　他	合　計	（新台幣仟元）	單位數(千個)	比率(%)
最　近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46,639	0	0	746,639	670	0	0.00
年　度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043	0	0	688,043	618	0	0.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85,761	0	0	585,761	525	0	0.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53,619	0	0	453,619	407	0	0.00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638	0	0	295,638	265	0	0.00
當年度截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40,484	0	0	640,484	576	0	0.00
至刊印日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51,493	0	0	451,493	405	0	0.00
前一季止	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44,313	0	0	444,313	399	0	0.0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39,278	0	0	439,278	394	0	0.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365	0	0	146,365	131	0	0.00

六、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1.基金名稱：富邦台灣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保管機構名稱：第一商業銀行信託部。

4.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之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1、2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基金概況】中柒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1.基金之成立：（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5之說明）

2.基金之不成立：（詳見【基金概況】中柒所列4之說明）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柒、基金之資產

1.本基金之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邦台灣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台灣心基金專戶」。

2.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3.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4.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7)其他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5.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2) 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3)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4)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或非訟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或非訟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2.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1)、(2)、(3)及(4)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3.除依上述第1.、2.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玖之說明）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參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參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中肆所列1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中陸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基金概況】中捌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1)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發布，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附錄五】辦理之。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又如與同業公會日後所發布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不符者，則依最新計算標準辦理之。

2.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2)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金管會得命令其將該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經理公司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2.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

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4. 經理公司之更換事項，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金管會得命令其將該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4)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5)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2.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3.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視為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4.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1.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終止後繼續有效。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3.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4.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5.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6.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

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8. 本基金之清算，清算人除應公告外，並應分別通知受益人。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請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9.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同業公會發布並經金管會核定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前揭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壹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廿一條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

【經理公司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

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下同）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成立。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詳見附表二）

【附表二】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新臺幣元)	
109/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50,344,506	2,503,445,06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仟元)
110/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71,008,540	2,710,085,40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06,640,340(元)

三、 營業項目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期貨信託業務。

5.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6.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於主管機關核准範圍內為保證。

四、 沿革

經理公司於八十一年九月成立，為加速國際化、提昇競爭力，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經金管會核准合併花旗投信，合併後之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肆仟貳佰零伍萬捌仟捌佰貳拾元。合併後之股東係由忠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花旗銀行海外投資公司、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湯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東京三菱銀行及美商資金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國內外企業組成。本公司為因應瞬息萬變的全方位理財時代且更有效的提升整體競爭力，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充分發揮集團總動員之力量，達到整合行銷之功效，提供投資人多樣化的理財需求。九十九年九月為與方正證券合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拾伍億元，股權分別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及40%。為使股權單純化，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一百年三月出售持有本公司40%股份予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富邦投信資產管理業務於富邦金控集團內之重要性，富邦金控收購富邦證券持有之富邦投信100%股權。

1.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詳見附表三）

【附表三】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1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富邦中國中証中小 500 ETF 基金	108/03/20
富邦中國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08/03/20
富邦全球金融業 10 年以上美元投等債券 ETF 基金	108/03/20
富邦中國以外新興市場美元 5 年以上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08/07/05
富邦彭博歐洲區美元 7-15 年期銀行債 ETF 基金	108/07/05
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原名：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基金)	109/08/24
富邦富時越南 ETF 基金	110/03/30
富邦台灣核心半導體 ETF 基金	110/06/02
富邦未來車 ETF 基金	110/08/02
富邦基因免疫生技 ETF 基金	110/09/24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 30 ETF 基金	110/12/14
富邦元宇宙 ETF 基金	111/01/14
富邦全球入息不動產與基礎建設 ETF 基金	111/05/10
富邦全球 ESG 綠色電力 ETF 基金	111/10/12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2.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於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准成立台中及高雄分公司。

3.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詳見附表四）

【附表四】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股權變動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權移轉日期	轉讓股東	股數（千股）	承購股東	備註
91.06.11	美商花旗銀行海外投資公司	5,613	美商花旗公司(FB)有限公司 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忠記投資(股)公司	9,708.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興記投資(股)公司	9,694.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蔡明興	3,871.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蔡明忠	3,871.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承發投資(股)公司	1,76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福記投資(股)公司	1,613.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資金投資集團(股)公司	2,199.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日商東京三菱銀行株式會社	2,199.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湯臣開發(股)公司	1,129.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長榮海運(股)公司	2,155.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花旗公司(FB)有限公司	4,106.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	4,106.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9.09.2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354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100.03.2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64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108.12.3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34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貳、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詳見附表五）

【附表五】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千股)	271,008,540	0	0	0	0	271,008,54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詳見附表六）

【附表六】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1,008,540	100

二、 組織系統

(一)經理公司之組織架構（詳見附表七）

【附表七】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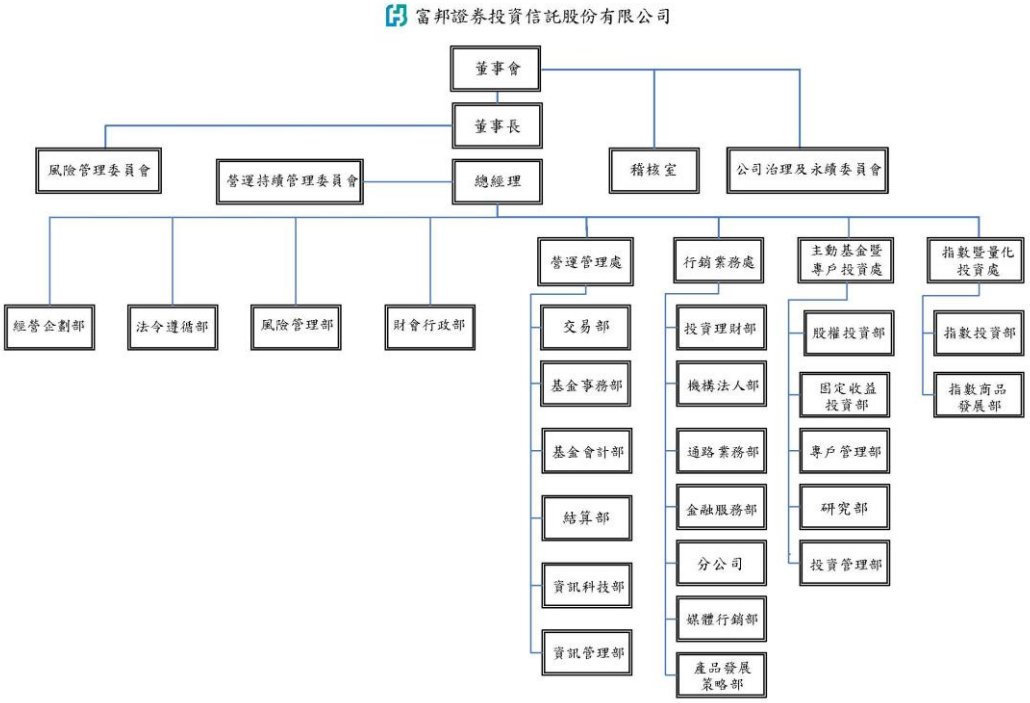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經營企劃部(7 人)

負責董事會會務相關事項之辦理、新業務之評估及申請、轉投資事業之評估及設立、轉投資事業之監督與管理及協助部門業務之溝通協調及追蹤事項。

2.稽核室(5 人)

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

3.法令遵循部(5 人)

負責公司經營業務相關法令規定之蒐集及其適法性之分析與檢核，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與管理，法律爭議或訴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及掌管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業務。

4.風險管理部(5 人)

規劃公司風險管理架構與制度，建置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監控與報告公司所有風險事宜。

5.財會行政部(13 人)

財務會計、人力資源、行政事務。

6.營運管理處(69 人)

交易部：投資決策之執行、基金及代操業務之資金調度，及借券交易事務處理。

基金事務部：負責受理辦理客戶基本資料建檔及基金申購、買回、收益分配或受益憑證異動等相關基金事務處理，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辦理各項申報或公

告事宜；並負責基金募集、合併、清算、終止作業之相關股務作業處理。

基金會計部：負責各基金及專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指示保管銀行交割事宜並確實與保管銀行核對帳務，產出傳票編製報表及申報主管機關。

結算部：辦理各類商品之交割覆核作業及交割問題、處理負責聯繫券商及保管銀行交易相關結算業務。

資訊科技部：負責公司各項業務所需的電腦應用系統規劃、開發及管理，協助整合與推展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金融科技數位創新發展計畫，強化公司數位競爭力。

資訊管理部：負責公司各項資訊系統、電腦設備及網路環境等管理及維運。負責資訊安全政策訂定、管理及宣導。

7.行銷業務處(52 人)

媒體行銷部：銷售文宣公關企劃、網站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網路文宣之規劃與製作及公司官網內容維護與更新、刊物文稿協助提供、廣宣活動辦理與執行及負責客戶來電接聽；基金申購、贖回諮詢與答覆；處理客戶申訴案件；協助客戶定期（不）定額扣款不成功連繫等。

投資理財部：負責開發及維繫法人及高資產客戶之基金、代操及私募業務，並為基金業務對外諮詢服務之窗口。

機構法人部：負責開發及維繫大型專業投資機構、法人，並為基金業務對外諮詢服務之窗口。

通路業務部：大眾業務之拓展、客戶服務、基金銷贖。

台中分公司：於中部地區提供完整銷售服務及協助總公司業務推廣。

高雄分公司：於南部地區提供完整銷售服務及協助總公司業務推廣。

金融服務部：全權委託業務目標及方向制定、新基金之產品規劃送件與舊基金修約。

產品發展策略部：負責新產品研究分析與開發設計、定期及不定期提供金融市場分析報告及產品輔銷文件。

8.主動基金暨專戶投資處(30 人)

固定收益投資部：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及組合型基金管理。

股權投資部：股權投資類之基金投資決策、總體經濟分析與產業研究、股市趨勢研判。

專戶管理部：全權委託業務投資決策與相關業務處理、總體經

濟分析與產業研究、股市趨勢研判。

研究部：國際股市研究、產業趨勢研究與策略、提供基金商品建議。

投資管理部：負責投資流程檢核、建立投資流程作業標準、內部規範修訂、內部系統優化、向有關單位進行資料統計申報、股東會表決權行使、ESG 相關事務及作業。

9.指數暨量化投資處(21 人)

指數投資部：負責投資組合、ETF 發行及管理、量化模組的建置與維護、新產品研究分析與開發設計。

指數商品發展部：負責投資流程檢核及相關行政等作業、盡職治理相關事務及作業、產品推展與市場流動性維持。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詳見附表八）

【附表八】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總經理	林欣怡	112.01.01	0	0	富邦投信行銷業務處執行副總經理 文化大學經濟系學士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數位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Fubon Digital Music GP Limited 董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理事、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
資深副總經理	鄭明裕	105.10.01	0	0	富邦投信稽核室副總經理 銘傳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副總	呂其倫	112.07.01	0	0	富邦投信指數投資部副總經理	富邦數位音樂

經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副總經理	陳世宗	105.10.01	0	0	富邦投信管理部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周瑟芬	107.06.01	0	0	富邦投信營運管理處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游玉慧	109.07.01	0	0	富邦投信經營企劃部資深協理 MB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icago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察人
副總經理	黃銘煌	112.05.23	0	0	富邦投信機構法人部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粘瑞益	112.07.18	0	0	富邦投信專戶管理部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胡梅莉	106.06.01	0	0	富邦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真理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李聰儀	108.03.04	0	0	日盛投信業務處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蔡美娜	109.07.01	0	0	富邦投信通路業務部協理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朱愛華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金融服務部協理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余宜倫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結算部協理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李季原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風險管理部協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林玉玲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基金會計部協理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吳文婷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投資管理部協理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技術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陳汝	112.05.01	0	0	富邦投信產品發展策略部協理 臺灣大學歷史系學士	無
協理	陳展邦	105.10.01	0	0	富邦投信交易部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無
協理	薛博升	112.07.01	0	0	富邦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無
協理	陳怡靜	112.08.01	0	0	富邦投信指數投資部資深經理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經理	陳念慈	112.05.01	0	0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經理 醒吾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學士	無
資深經理	陳仁文	112.05.01	0	0	富邦投信通路業務部經理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國貿科	無
資深經理	謝育霖	112.07.01	0	0	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資深副理 政治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經理	洪明輝	112.10.01	0	0	富邦投信資訊部資深經理	無

					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資深經理	張耀允	112.10.01	0	0	富邦投信資訊部資深經理 中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詳見附表九）

【附表九】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綱	111/12/30	至 114/12/29	230,345,000	100	271,008,540	100	曾任富邦證券董事長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法人股東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人壽董事長 臺灣大學化工研究所博士	法人股東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承儒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人壽副董事長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	法人股東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慧玫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台北富邦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美國羅格斯大學MBA	法人股東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傳文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德雷塞爾大學MBA	法人股東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欣怡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投信總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法人股東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燦煌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產險董事 美國羅斯福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法人股東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昀谷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學院國際管理所碩士	法人股東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詳見附表十）

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附表十】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資料

名　　稱（註一）	公司代號（註二）	關 係 說 明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2881	富邦金控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Fubon Securities Co., Ltd.	000960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行銷(股)公司 Fubon Direct Marketing Consulting Co., Ltd.	16145565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Fubon Futures Co., Ltd.	1644586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Fubon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rvices Co., Ltd.	22438532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Fubon AMC, Ltd.	27240931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5865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Fubon Insurance Co.,Ltd.	5828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Co., Ltd.	5836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Agency Co., Ltd.	8018184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Venture Capital Co., Ltd	80032258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投資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Fubon Investment Holding (BVI) Ltd.	VG22556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19408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Credit (Hong Kong) Limited	5414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7992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Fund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75996	本公司之子公司
Fubon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35442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Vietnam Co., Ltd.	0305836575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s	13656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Limited		
Aquarius (Nominees) Limited	37941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海富財務有限公司 Admiralty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73579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Vietnam) Co., Ltd.	60GPKDBH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110000717884915E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205924531XN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067562	富邦金控大股東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26855	富邦金控法人董事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00844595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Thailand) Co., Ltd.	0105548127798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Fubon Bank (China) Co., Ltd.	91310000607368469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ports & Entertainment Co., Ltd.	2871094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117610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根西島卡特連有限公司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53373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226411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杜莎大樓澤西島有限公司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11918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 Venture Capital Co., Ltd.	4264074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伊利斯(比利時)有限公司 Fubon Ellipse(Belgium) S. A.	0413.075.68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2832879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富邦閔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Mintou Venture Capital Co., Ltd.	5270596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tadium Co., Ltd.	6683058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Hong Kong) Limited	148673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孫公司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Fubo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91350200562803200X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富邦現代人壽) Fubon 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	110111-2762668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Bank Co., Ltd.	9135020026013710XM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富邦歐元塔(盧森堡)有限公司 Fubon Eurotower (Luxembourg) SARL	B233573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弘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6616132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0783458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孟泉事業有限公司	23279076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駿曜開發有限公司	28864337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Private Equity Co., Ltd.	8347871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數位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Digital Music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83055450	本公司之孫公司
Fubon Digital Music GP Limited	HS-369180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FB Capital Co., Ltd.	8294805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嘉富資本有限公司 JS Cresvale Capital Limited	16361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JS Cresvale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40028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Jih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KYAJ004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JihSun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97172295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弘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4223570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FDMC Limited	3115213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達舜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90896464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Eternal Hope Limited	2033400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馬內利投資有限公司	24746747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PPWORKS VENTURES CO., LTD.	25129284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6525711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83194994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利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3400495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摩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3400559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銳瑪國際有限公司	90156263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91320505680510724H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好繪有限公司	42862991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350858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金管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未公開發行者則填列統一編號；境外公司則填列其註冊國官方核發之永久編號。】

肆、營運情形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詳見附表十一）

【附表十一】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富邦基金-A 類型	82/02/09	64,175,675.40	1,506,764,288	23.48	新臺幣
富邦基金-I 類型	107/08/13	8,857,728.30	294,310,532	33.23	新臺幣
富邦精準基金	83/11/01	15,896,237.30	1,836,716,327	115.54	新臺幣
富邦長紅基金	84/02/27	11,534,782.80	1,666,322,345	144.46	新臺幣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85/06/14	2,774,202,515.30	44,677,230,386	16.1045	新臺幣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	86/06/16	43,492,580.10	1,321,708,802	30.39	新臺幣
富邦高成長基金	87/02/04	32,409,079.10	1,872,570,168	57.78	新臺幣
富邦科技基金	88/01/20	10,853,470.50	635,170,672	58.52	新臺幣
富邦台灣心基金	88/12/07	13,033,770	700,691,267	53.76	新臺幣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新臺幣)	94/04/25	12,422,614.80	113,151,897	9.11	新臺幣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美元)	105/08/31	9,192,358.90	2,552,111.47	0.2776	美元
富邦台灣科技指數基金	95/08/28	41,000,000	5,324,777,277	129.87	新臺幣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新臺幣)	96/07/26	97,180,398	731,928,722	7.53	新臺幣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美元)	106/07/31	16,820,301.90	4,119,891.82	0.2449	美元
富邦台灣摩根基金	97/02/14	1,527,000	153,336,078	100.42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99/12/21	58,227,269.10	600,171,650	10.3074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99/12/21	2,751,514.90	21,840,605	7.9377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	105/11/23	29,638,031	10,301,347.45	0.3476	美元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	105/11/23	1,192,685	356,677.96	0.2991	美元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	106/11/30	60,939,632.50	156,370,919.57	2.566	人民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	106/11/30	285,652.70	565,975.16	1.9813	人民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R 類型（新臺幣）	110/09/23	699,678.50	7,242,035	10.3505	新臺幣
富邦上証 180 基金	100/08/30	182,272,000	5,008,582,833	27.48	新臺幣
富邦台灣采吉 50 基金	101/06/22	882,040,000	68,507,517,505	77.67	新臺幣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1,577,240.17	11,848,957.67	7.5125	人民幣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11,089,488.45	40,882,469.29	3.6866	人民幣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2,670,038.47	2,851,088.70	1.0678	美元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724,102.82	404,777.86	0.559	美元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864,928.11	10,984,282.18	12.6996	人民幣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1,048,815.29	9,799,417.92	9.3433	人民幣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4,071,706.22	7,182,714.66	1.7641	美元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62,118.88	80,951.87	1.3032	美元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	103/08/05	8,585,773.38	96,889,632	11.2849	新臺幣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103/08/05	1,941,451.45	24,777,619.39	12.7624	人民幣
富邦上証 18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3/11/11	340,958,000	9,976,949,774	29.26	新臺幣
富邦上証 180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3/11/11	55,756,000	275,601,228	4.94	新臺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8,584,224.12	64,394,186	7.5015	新臺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B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3,427,429.89	20,676,584	6.0327	新臺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857,021.72	7,463,831.17	8.709	人民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683,882.75	4,821,703.70	7.0505	人民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43,516.22	317,688.86	7.3005	美元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30,507.56	178,573.22	5.8534	美元
富邦深証 100 基金	104/05/20	132,403,000	1,340,394,247	10.12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正向兩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4/08/27	15,419,000	655,835,972	42.53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反向一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4/08/27	42,258,000	321,186,031	7.6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4/10/28	58,497,000	1,891,982,985	32.34	新臺幣
富邦印度 NIFTY 基金	105/03/16	48,535,000	1,678,776,913	34.59	新臺幣
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5/03/16	11,403,000	639,700,144	56.1	新臺幣
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03/16	24,466,000	168,268,363	6.88	新臺幣
富邦 NASDAQ-100 基金	105/06/03	319,029,000	21,097,794,226	66.13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5/07/21	755,465,000	4,248,126,955	5.62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07/21	8,124,000	132,200,842	16.27	新臺幣
富邦 NASDAQ-10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6/02/14	65,645,000	6,534,346,815	99.54	新臺幣
富邦 NASDAQ-100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6/02/14	450,384,000	1,964,041,569	4.36	新臺幣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5/09/23	55,786,000	3,413,737,420	61.19	新臺幣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09/23	454,511,000	1,270,407,155	2.8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6,346,457.12	61,129,091	9.632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1,907,625.36	16,312,950	8.5514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434,992.20	3,945,481.85	9.0702	人民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420,061.03	3,399,286.44	8.0924	人民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63,924.73	693,467.45	10.8482	美元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66,377.53	636,548.30	9.5898	美元
富邦臺灣公司治理 100 基金	106/05/04	690,280,000	22,586,105,538	32.72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1-3 年期基金	106/05/31	287,576,000	11,244,374,091	39.1005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7-10 年期基金	106/05/31	30,686,000	1,056,346,522	34.4244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20 年期以上基金	106/05/31	902,181,000	29,038,021,422	32.1865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 ETF 基金	106/07/21	25,483,000	280,968,976	11.03	新臺幣
富邦富時歐洲 ETF 基金	106/08/07	10,460,000	278,485,394	26.62	新臺幣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 ETF 基金	106/11/13	205,605,000	3,046,974,764	14.82	新臺幣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07/01/19	531,501,000	10,580,666,770	19.9071	新臺幣
富邦道瓊臺灣優質高息 30 ETF 基金	107/01/30	92,544,000	1,892,677,860	20.45	新臺幣
富邦臺灣中小 A 級動能 50 ETF 基金	107/05/04	37,466,000	2,151,940,436	57.44	新臺幣
富邦彭博優選 1-5 年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07/05/30	11,628,000	430,669,559	37.0373	新臺幣
富邦彭博 10 年期(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7/05/30	1,124,971,000	45,391,146,578	40.3487	新臺幣
富邦彭博 9-35 年 A 級美元息收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7/08/01	2,313,464,000	85,296,174,636	36.8695	新臺幣
富邦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7/10/29	2,614,850.22	28,440,087.83	10.8764	美元
富邦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7/10/29	17,436,912.52	201,313,872.15	11.5453	人民幣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31,172,861.51	593,404,667	19.0359	新臺幣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4,709,114.94	89,641,909	19.0358	新臺幣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2,685,047.15	54,260,733.39	20.2085	人民幣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1,120,850.64	22,649,572.19	20.2075	人民幣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1,853,902.72	35,316,744.59	19.0499	美元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429,765.51	8,187,201.79	19.0504	美元
富邦中國中証中小 500 ETF 基金	108/03/20	9,531,000	171,808,937	18.03	新臺幣
富邦中國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08/03/20	2,993,000	109,475,205	36.5771	新臺幣
富邦全球金融業 10 年以上美元投等債券 ETF 基金	108/03/20	920,966,000	32,408,512,188	35.1897	新臺幣
富邦中國以外新興市場美元 5 年以上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08/07/05	201,551,000	6,440,018,209	31.9523	新臺幣
富邦彭博歐洲區美元 7-15 年期銀行債 ETF 基金	108/07/05	73,850,000	2,517,750,223	34.0928	新臺幣
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原名：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基金)-A 類型	109/08/24	72,058,071	1,094,121,346	15.18	新臺幣
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原名：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基金)-B 類型	109/08/24	47,013,718.50	608,260,607	12.94	新臺幣
富邦富時越南 ETF 基金	110/03/30	2,226,738,000	25,922,571,025	11.64	新臺幣
富邦台灣核心半導體 ETF 基金	110/06/02	613,792,000	8,634,609,967	14.07	新臺幣
富邦未來車 ETF 基金	110/08/02	291,916,000	5,780,793,831	19.8	新臺幣
富邦基因免疫生技 ETF 基金	110/09/24	286,512,000	2,146,674,916	7.49	新臺幣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 30 ETF 基金	110/12/14	2,573,025,000	35,668,879,656	13.86	新臺幣
富邦元宇宙 ETF 基金	111/01/14	279,721,000	3,435,616,813	12.28	新臺幣
富邦全球入息不動產與基礎建設 ETF 基金	111/05/10	51,916,000	656,869,453	12.65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36,655,709.30	436,383,443	11.9049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6,552,473.24	78,006,745	11.9049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27,685,716.13	310,581,382	11.2181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72,353,283.45	811,667,397	11.2181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364,791.61	4,419,169.14	12.1142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310,180.49	3,757,628.74	12.1143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617,870.60	7,051,968.04	11.4133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1,482,812.64	16,923,840.38	11.4133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180,748.30	2,145,016.79	11.8674	美元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114,279.36	1,356,204.07	11.8674	美元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297,274.06	3,327,573.94	11.1936	美元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548,216.58	6,136,529.95	11.1936	美元
富邦全球 ESG 綠色電力 ETF 基金	111/10/12	14,780,000	222,230,645	15.04	新臺幣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28,654,485.40	294,901,805	10.2916	新臺幣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1,555,197.50	15,501,787	9.9677	新臺幣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59,745.82	615,987.34	10.3101	美元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14,028.26	140,081.60	9.9857	美元

二、 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04~110頁）

伍、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111年10月21日	金管證投字第1110348342號	(一)自有資金投資作業之交易策略、投資流程及風險控管有欠妥適。 (二)由基金海外投資顧問負責辦理海外債券詢價作業，惟內部規範未明定委由他人辦理詢價之控管程序，且未於顧問契約明定代辦詢價作業、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及授權詢價人員，有欠妥當。	糾正
112年9月12日	金管證投罰字第1120345386號 金管證投字第11203453861號 金管證投字第11203453862號	(一)前基金經理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基金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特定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以及利用職務找尋個股，於特定人帳戶進行買賣，且未依規定申報交易； (二)投資相關人員之通訊設備控管作業以及基金投資相關作業欠妥適。	(一)警告； (二)罰鍰180萬元； (三)解除前基金經理人職務。
112年12月19日	金管證投字第1120385345號	本公司之股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集團同時投資 2 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於法定期限內調整完竣，核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應予糾正。	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除經理公司外，其他銷售機構如下：

銷售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02-27716699
元大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02-21736699
臺灣銀行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土地銀行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彰化銀行	台中市中區公園里自由路二段 38 號	04-2222200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02-25817111
第一銀行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華南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安泰銀行	台北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	02-81012277
華泰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33 號 1 樓	02-27525252
陽信銀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02-2820816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4 樓之 1	02-87587288
凱基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02-21759959
聯邦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02-27180001
星展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15 樓	02-6612988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02-87226666
永豐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173336
板信商業銀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2962917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02-33277777
合作金庫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02-2568398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02-87269600
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三信商業銀行	台中市中區市府路 59 號	04-22245161
高雄銀行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27 號 3 樓	07-23851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 樓至 6 樓、17 樓至 19 樓	02-2716626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5 號	02-23786868
京城商業銀行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2139171
群益金鼎證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之 1~之 3	02-87898888
統一綜合證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02-27478266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327 號 4 樓	07-2871101
合作金庫證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02-27528000
富邦綜合證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02-81783018
國票證券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3 樓	02-85021999
凱基證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02-21818888

	3樓	
國泰綜合證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9樓	02-23269888
安睿投顧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05號2樓	02-87975055
富邦人壽保險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02-87716699
永豐金證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	02-23495123
兆豐證券	台北市中山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02-23278988
華南永昌證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02-25456888
第一金證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4樓	02-25636262
元富證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11F	02-23255818
富邦期貨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9號3樓	02-23882626
中國信託證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66392345
康和證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1	02-87871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5號8樓	02-87121322
中租投顧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115599
王道銀行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	02-87527000
玉山證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02-55561313
元大證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77號7樓	02-27181234
鉅亨投顧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2樓A-2室	02-27208126
好好證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56-1號2樓之1	02-77557722

買回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	02-27716699
富邦綜合證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15樓	02-81783018
國票證券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3樓	02-85021999
凱基證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一】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二】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三】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附錄四】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附錄五】

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附錄六】

【附錄一】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本公會為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並促進經濟之繁榮，特依據本公會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五條第五款第一目訂定本公約，由本公會全體會員分別簽署，並承諾共同信守下列條款。

第　一　條　凡本公會會員均應簽訂本公約，並以會員公司之名義為之，新會員申請入會時，亦同。

第　二　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各項業務及會員之負責人與受僱人執行各項業務，應依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本公會章則及本公約之規定辦理。

會員應使其負責人及受僱人遵守本公約及本公會各項章則，並作為委任關係或僱傭關係之約定事項。

第　三　條　本公會會員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之業務經營原則：

一、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二、忠實誠信原則：確實掌握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與投資目的，據以提供適當之服務，並謀求客戶之最大利益，禁止有誤導、詐欺、利益衝突或內線交易之行為。

三、善良管理原則：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及注意，為客戶適度分散風險，並提供最佳之證券投資服務。

四、公開原則：提供客戶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客戶投資之風險及從事投資決定或交易過程之相關資訊，並向客戶快速揭露最新之資訊。

五、專業原則：督促受僱人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之風氣。

六、保密原則：妥慎保管客戶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藉以建立客戶信賴之基礎。

七、公平競爭原則：避免會員之間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

第　四　條　本公會會員為有效落實同業自律之管理精神，應依本公會之業務需要與發展，繳納業務費或提撥自律基金，其設置及運用辦法，由本公會另訂之。

第　五　條　本公會會員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經營未經許可之業務。

第　六　條　本公會會員應聘僱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資格條件之人員執行業務，並不得同意或默許他人使用本公司或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且應禁止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利用職務之機會，從事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活動。

第　七　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直接或間接收受客戶或第三人之餽贈或其他利益，應訂定規範標準及管理措施，以避免有與客戶利益衝突、破壞公司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產生。

第　八　條　本公會會員為廣告、公開說明會或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對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為獲利或損失負擔之保證或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並應遵守本公會訂定之有關行為規範。

第　九　條　本公會會員進行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作成書面報告連同引證資料留存備查。其內容應涵蓋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司各項財務資料分析、產品及其市場分析、股價變動分析與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分析等。

第　十　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上市、上櫃公司之利益、證券承銷商之利益或其他利益，而撰寫與事實不符或誇大之投資分析報告。

第十一條　本公會會員應要求負責人與受僱人簽訂內部道德條款，聲明其買賣有價證券應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會會員應與業務往來之證券商簽訂書面約定，載明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證券商退還之手續費或其他利益。並應定期對業務往來之證券商進行財務、業務及服務品質之評比，作為是否繼續維持往來之依據，其擬進行業務往來之證券商，亦應先予評比。

第十三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因經營其他業務而接受委任人委託代為出席股東會者，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或指示行使股票之表決權時，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第十四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忠實誠信及保密之業務經營原則，維護其業務之獨立性及隱密性、妥慎保管業務機密、避免其與客戶之利益衝突或不同客戶間之利益衝突情事，應遵守本公會就會員經營之各項業務而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或管理規章。

第十五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基於職務關係而獲悉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應訂定處理程序，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為自己、客戶、其他第三人或促使他人買賣該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獲悉消息之人應即向該會員指定之人員或部門提出書面報告，並儘可能促使該公開發行公司及早公開消息。

第十六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公開原則，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公會訂定之資訊揭露相關規定，適時公開必要之資訊予客戶或大眾知悉。

第十七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要求：

一、不得散布或洩露所經理之基金或委任人委任事項之相關資訊。

二、不得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特定之有價證券進行推介，致影響市場安定或藉以牟取利益。

三、不得於募集基金時，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並相對將該會員經理之基金投資於該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為其他承諾事項。

四、不得於未獲主管機關核准前，先行接受客戶預約認購基金。

五、不得利用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優勢，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或要求與該會員簽訂任何委任事項。

五、 不得以不當方法取得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委託書，影響受益人會議之召開或決議。

七、應確實遵守打擊金融犯罪之相關規定，並參考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標準範本訂定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與管理。

第十八條　本公會會員於提出業務申請或經營業務期間，應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公會所為之檢查與輔導，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通知限期接受檢查與輔導，如仍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依第十九條規定予以處分，至接受檢查與輔導為止。

第十九條　本公會會員違反本公會章則及本公約時，由本公會先行通知該會員限期提出說明、補正改善或配合辦理，未於限期內提出說明、說明理由不成立、逾期不改善、不配合辦理或情節重大者，得經紀律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提報理事會決議，為下列部分或全部之處分，於決議後立即執行並報知主管機關：

一、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違約金。

二、停止其應享有之部分或全部權益。

三、責令會員公司對其負責人及受僱人員為適當之處分。

前項第一款之處分，本公會得按次連續各處以每次提高一倍金額之違約金，至補正改善或配合辦理為止。

第二十條　本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紀律委員會提報理事會予以獎勵或表揚：

一、建立證券市場制度具有顯著績效者。

二、對發展證券市場或執行證券業務研究發展具有創意，經主管機關或本公會採行者。

三、舉發市場不法違規事項，經查明屬實者。

四、維護證券市場正常運作，適時消弭重大變故或意外事件者。

五、維護同業之共同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六、其他足資表揚之事蹟者。

第二十一條　本公約如有修正，經本公會通知各會員修正內容，視為已換簽修正公約。

第二十二條　本公約經理事會議決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簽約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明　興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富邦金控成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57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108號8樓
服務專線：(02)8771-6688
傳真專線：(02)8771-6788
網　　址：www.fubon.com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　綱

總經理：　林欣怡

稽核主管：鄭明裕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施佳惠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及揭露本公司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與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本公司股權結構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之一、股權分散情形)

(二)股東權益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為同一法人全部持有者，則應由該法人股東指派；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等。董事會執行業務均應依據法令及本公司「章程」為之，且各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營業計劃之決定、年度預算、財務報告之擬定或審核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五、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為同一法人全部持有者，則應由該法人股東指派；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因此執行相關職務並未支薪。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

1.酬金範圍：係指薪資、業務獎金、年終獎金、員工分紅及遞延獎金等。

2.酬金給付原則：綜合考量其年資、職稱、績效及對公司所承擔之責任與個人貢獻度，並衡酌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及風險承受情形。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史綱	2023-(投信暨子公司)國家風險評估報告辨識之前置犯罪威脅實例、反貪腐、反武擴及吹哨者保護教育訓練	6 月 5 日	2
		公平待客原則的關鍵新課題－數位金融永續發展與消費者保護	10 月 3 日	3
		生成式 AI 下產業的變革、機會與挑戰	10 月 6 日	3
董事	林福星	從公平待客與洗錢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3 月 13 日	1.5
		IFRS17 接軌-公司財報揭露重點、國際同業開帳策略與經營策略	8 月 16 日	3
		企業永續發展暨公司治理趨勢課程	8 月 16 日	1.5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8 月 30 日	2
董事	蔡承儒	從公平待客與洗錢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3 月 13 日	1.5
		IFRS17 接軌-公司財報揭露重點、國際同業開帳策略與經營策略	8 月 16 日	3
		企業永續發展暨公司治理趨勢課程	8 月 16 日	1.5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8 月 30 日	2
		進入 Web3 世界 - 上鏈是未來的上網	10 月 21 日	3
董事	莊慧玫	生成式 AI 戰情室：洞燭先機 擘局新商機	5 月 29 日	2
		《富邦洗防講堂－國際視野》世界最大的金融醜聞案-剖析 1MDB	9 月 1 日	3
		公平待客原則的關鍵新課題－數位金融永續發展與消費者保護	10 月 3 日	3
		生成式 AI 下產業的變革、機會與挑戰	10 月 6 日	3
董事	吳傳文	生成式 AI 戰情室：洞燭先機 擘局新商機	5 月 29 日	2
		《富邦洗防講堂－國際視野》世界最大的金融醜聞案-剖析 1MDB	9 月 1 日	3
		公平待客原則的關鍵新課題－數位金融永續發展與消費者保護	10 月 3 日	3
		生成式 AI 下產業的變革、機會與挑戰	10 月 6 日	3
董事	林欣怡	投信投顧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月 21 日	2
		2023-(投信暨子公司)國家風險評估報告辨識之前置犯罪威脅實例、反貪腐、反武擴及吹哨者保護教育訓練	6 月 29 日	2
		公平待客原則的關鍵新課題－數位金融永續發展與消費者保護	10 月 3 日	3
		生成式 AI 下產業的變革、機會與挑戰	10 月 6 日	3
監察人	陳燦煌	FinTech 時代下的產險經營	8 月 16 日	3
		《富邦洗防講堂－國際視野》世界最大的金融醜聞案-剖析 1MDB	9 月 1 日	3
		公平待客原則的關鍵新課題－數位金融永續發展與消費者保護	10 月 3 日	3

		生成式 AI 下產業的變革、機會與挑戰	10 月 6 日	3
監察人	林昀谷	2023-(人壽法定必修)法令遵循課程(含洗錢防制打擊資恐)	6 月 27 日	2.6
		IFRS17 接軌-公司財報揭露重點、國際同業開帳策略與經營策略	8 月 16 日	3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8 月 30 日	2
		公平待客原則的關鍵新課題－數位金融永續發展與消費者保護	10 月 3 日	3
		生成式 AI 下產業的變革、機會與挑戰	10 月 6 日	3

八、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與完善的風險管理文化與環境，從高階管理階層至基層員工皆必須充分認知風險管理之本質與意義，以健全、謹慎、專業的態度，將高標準的風險管理知識與技術一致性的應用於風險管理工作，致力於降低公司自有資金和所管理資產之整體風險，以達成公司之股東價值與受益人權益最大化目標。

在風險管理之架構上，按照風險管理分工架構來運作，主要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獨立的風險監控單位和各相關作業單位。為有效整合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充分發揮風險管理之監督與執行功能，本公司於董事長下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風險管理部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之監控。

對於風險管理之主要架構與功能分述如下：

(一)董事會

1.對於風險策略給予指引。

2.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判斷管理階層對風險評估之回應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策略評估及監督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以承受風險現況及風險因應策略，監控本公司各項營運風險並檢討本公司作業風險事件、主管機關重大查核檢查意見等及改善措施。每月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三)風險管理部

主要負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建置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監控與報告自有資金與所管理資產日常風險，依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金控風險控管處、董事會等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並協助風險管理系統之建置及運作及監控自有資金或所管理資產之風險限額及使用狀況。

(四)各作業單位

各作業單位遵循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制度之規定執行各項作業，

並定期辦理自我評估作業辨識作業風險，及時採取控管措施以避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經理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形。

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經理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經理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經理公司網址為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一)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二)本公司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行使職權。所有董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本著誠信專業原則及義務，充分執行公司之經營及監督管理功能。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一)宗旨：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提升股東及投資人利益價值與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乃制定本政策。

(二)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三)訂定原則：

1.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

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之未來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項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四)績效管理制度與架構：

1.績效評核項目設定：分為工作目標及核心價值/職場行為等兩大項。

(1)工作目標設定：基金經理人之目標設定主要以市場基金排名、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等各項可以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之項目為設定內容。

(2)核心價值/職場行為：依公司指定員工應具備之核心價值以及職場行為設定應有之行為表現權重。

2.績效評核期間：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績效評核得分：「工作目標」及「核心價值/職場行為」依員工類別(關鍵職位管理者、管理者、非管理者非業務職、非管理者業務職)之評核比重加權計算，加總後即為績效評核得分。

4.績效考核成績運用：人員升遷培訓、員工職涯規劃、績效獎金核發及薪資調整參考。

(五)酬金之範圍：

1.薪資：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新進員工任用之核薪係依其職位並參考學、經歷背景，及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每年視公司營運狀況、個人職位調整、年度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定位等調整薪資。

2.績效獎金：基金經理人因其績效目標達成狀況而領取之獎金。

3.員工紅利：本公司盈餘配發員工紅利，依公司盈餘核報並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之。

(六)定期檢視：

本公司績效評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

(七)離職金約定：

若有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八)實施與修正：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之。

【附錄四】富邦台灣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富邦台灣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第一條： 一、證期會：指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第一條： 一、證期會：指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邦台灣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經理公司：指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保管機構：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四、保管機構：指_____，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六、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公告並向證期會報備之日。	六、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證期會報備並經證期會核准備查之日。
十、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形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前款第（二）目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款之規定。	十、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 （一）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公司。 （二）擔任經理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公司。
十一、營業日：指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	十一、營業日： (一)債券型基金或平衡型基金：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 (二)股票型基金:指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

十四、（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十五、（刪除） 十八、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十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經證期會核定准予交易之相關金融商品。 二十四、（刪除）	十四、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二十、櫃檯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增列） 廿四、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邦台灣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__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契約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三條：本基金總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證期會核准，追加發行。追加發行不以一次為限，但每次追加發行之額度均不得超過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 二、本基金經證期會核准募集後，自88年 11月 6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	第三條：本基金總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最高為新台幣_____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單位。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二、本基金經證期會核准募集後，自___年___月___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

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證期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證期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四條：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證期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無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七、受益憑證應依證期會之規定製作，並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在受益憑證正面共同簽署後發行。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四條：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證期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七、受益憑證應依證期會之規定製作，並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在受益憑證正面共同簽署後發行。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與申購人。
第五條： 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八、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八、自募集日起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第六條：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第七條：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	第七條： 一、本基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

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___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公告並向證期會報備，經證期會核備後使得成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公告後運用本基金。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證期會報備，經證期會核備後使得成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後運用本基金。
三、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第一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三、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___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並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八條：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無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第八條：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個單位。
第九條：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富邦台灣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證期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台灣心基金專戶」。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第九條：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受託保管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證期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基金專戶」。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第十條： 一、 (二)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六)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或非訟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	第十條： 一、 (增列) (五)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

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一、 （刪除） ※下項次均向前移	第十一條： 一、 （二）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證期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六、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	第十二條：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證期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六、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
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之處所。公開說	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之處所。公開

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向證期會報備，並公告之。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但應向證期會報備，並公告之。
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九、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中華民國期貨或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法令規定，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並應依證期會規定辦理。	（增列）
十三、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公告成立之翌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二、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九、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證期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八、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證期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二、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證期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證期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四、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五、(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刪除)	五、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五、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左列行為： (2)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結算、交割。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六、保管機構僅得於左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左列行為： （增列） (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刪除)，以下目次前移	(3)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六、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證期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證期會所需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報證期會備查。	七、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證期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每月十日前報證期會。
九、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一、保管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除依法令規定、證期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二、保管機構及其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除依法令規定、證期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十二、本基金不成立時，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增列）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經證券主管機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關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前款所指之特殊情況，係指本基金投資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１、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累計漲幅達 15%以上（含本數），或累計跌幅達 10%以上（含本數）。 ２、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累計漲幅達 30%以上（含本數），或累計跌幅達 20%以上（含本數）。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證期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證期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本基金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證期會規定辦理。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六)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股票買賣時，應有委任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買賣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增列） 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六)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增列）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增列）
(十三)除依證期會規定外，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增列）
(十七)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四)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八)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十五)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十九)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十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八、前項第(七)至第(十二)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七、前項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二)至第(十五)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改者，從其規定。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第十五條：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第十六條：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除第十四條第七項第二十款所示部分後，以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有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之特殊情況，本基金投資股票之部分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其差額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折半比率收取。 二、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十六條：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十七條：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滿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請求部分買回者，無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	第十七條：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

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五、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經理公司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五、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除應依前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外，經理公司並應於買回日起十四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第十八條：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證期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證期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第十八條：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之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證期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證期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十四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第十九條： 一、經理公司因證期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證期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並自該計算買回價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證期會報備之。	第十九條： 一、經理公司因證期會之命令或有左列情事之一，並經證期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證期會報備之。
第二十條：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以下刪除）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證期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第二十條：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並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檯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二)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除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計算日櫃檯中心公告之平均價格為準外，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四)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三、前項第(一)、(二)、(三)款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代之。

第廿一條：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廿一條：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廿四條： (一)（刪除）※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證期會終止本契約者； (八)受益人大會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之。	第廿四條： (一)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者； (七)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證期會終止本契約者； (九)受益人大會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其內容。
第廿五條：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證期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大會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證期會核准。 三、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大會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證期會核准。 六、清算人應於證期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一、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大會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證期會核准。 三、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大會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證期會核准。 六、清算人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但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終止契約者，清算人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清算本基金。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證期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證期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證期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證期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證期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證期會備查。
八、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八、本基金之清算，清算人除應公告外，並應分別通知受益人，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九、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證期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九、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證期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至少十年。
第廿六條：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第廿六條：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第廿七條： 二、(刪除)。	第廿七條：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
第廿八條：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大會，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證期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訂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證期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證期會指示事項者。	第廿八條： 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大會： (一)修訂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證期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證期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留存簽名，則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達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之簽名得由經合法委任之代理人為之。 五、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大會：	四、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之簽名得由經合法委任之代理人為之。 五、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左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大會：
六、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表決權。	
第卅一條：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二)(刪除)下項次均向前移 (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卅一條：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左：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左： (二)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卅二條：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卅二條：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十六條：生效日 三、本契約因花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所修訂之事項，經證期會核准後自合併生效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條：生效日
附件一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第一條：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準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	第一條：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準用「公開發行股票公

準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一、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受益憑證事務或行使其他權利，凡以書面通知或申請者，均應加蓋留存印鑑。（如留存簽名，則應加具簽名）。	第二條： 一、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受益憑證事務或行使其他權利，凡以書面通知或申請者，均應加蓋登記印鑑。
第三條 二、名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十)（刪除）。 (十)其他重要相關事項。 三、經理公司不得就本基金對同一受益人，開列兩個以上戶號。	第三條 二、名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十)受益人是否願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被查閱之意願。 (十一)其他重要相關事項。 三、經理公司不得對同一受益人，開列兩個以上戶號。
第四條 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留存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之印鑑，得以簽名為之。 （刪除）。	第四條 三、受益人留存印鑑以一式為限。
第七條：印鑑遺失 一、受益人印鑑遺失、滅失、毀損或被盜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載明持有受益憑證之編號、受益人姓名或名稱及受益權單位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其影本，連同新印鑑卡及受益憑證，交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查核認可登記後更換，新印鑑辦妥登記後，除聲明當日生效者外，於次日生效。	第七條：印鑑遺失 一、受益人印鑑遺失、滅失、毀損或被盜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載明持有受益憑證之編號、受益人姓名或名稱及受益權單位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影本，連同新印鑑卡及受益憑證，交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查核認可登記後更換，新印鑑辦妥登記後，除聲明當日生效者外，於次日生效。
第八條 二、受益憑證之過戶登記，依左列規定辦理： (三)繼承過戶： (5)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核發之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第八條 二、受益憑證之過戶登記，依左列規定辦理： (三)繼承過戶： (5)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核發之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
(四)贈與過戶：填蓋過戶申請書，加蓋贈與人及受贈人印鑑於受益憑證，並檢附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核發之贈與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四)贈與過戶：填蓋過戶申請書，加蓋贈與人及受贈人印鑑於受益憑證，並檢附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核發之贈與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
第十三條：受益憑證停止過戶期間，經理公司仍應受理質權設定之登記。	第十三條：質權存續期間，有關基金分配收益之領取，應於質權設定書中約定由出質人或質權人領取。受益憑證停止過戶期間，經理公司仍應受理質權設定之登記。
第十四條： 一、 (一)由受益人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檢附治安機關報	第十四條： 一、 (一)由受益人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填具受益憑證掛失

案證明，填具受益憑證掛失申請書，送交經理公司查核登記；尚未辦妥過戶者，另增附過戶申請書留存聯或出讓人之證明文件。	申請書，送交經理公司查核登記；尚未辦妥過戶者，另增附過戶申請書留存聯或出讓人之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受益憑證轉讓登記之申請，於受益人大會開會前一個月內停止辦理。	第十五條：受益憑證轉讓登記之申請，於受益人大會開會前一個月內或決定基金收益分配日前五日停止辦理。
(刪除) ※以下條次均向前移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應將發放收益之日期、地點分別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公告。
第十六條： 一、受益人請求分割受益憑證，或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或撤銷買回之請求，或因受益憑證部分毀損而仍可辨認其主要部分（包括受益人姓名或名稱、受益權單位數、受益憑證編號、轉受讓欄等）或因其他原因而需換發受益憑證者，應提出下列文件： 二、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於收齊有關證件後，應在名簿上登記，於七個營業日內交付換發之新受益憑證。	第十七條： 一、受益人請求分割受益憑證，或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或撤銷買回之請求，或因受益憑證部分毀損而仍可辨認其主要部分（包括受益人姓名或名稱、受益權單位數、受益憑證編號、轉受讓欄等）或因其他原因而需換發受益憑證者，應提出左列文件： 二、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於收齊有關證件後，應在名簿上登記，於十四日內交付換發之新受益憑證。
第十七條： 一、受益人依本契約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應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受益憑證、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印鑑證明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受益人為法人機構者，應檢附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明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所需之買回手續費(於向經理公司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申請者，始須支付)。受益人得以掛號郵寄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或親赴經理公司或指定之代理機構申請買回。唯以掛號方式買回者，須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三、受益人於申請買回後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三項撤銷該買回之申請者，應攜帶第一項之印鑑及印鑑證明卡，填妥撤銷買回申請書，並繳交原買回申請書受益人留存聯，向經理公司或原申請買回之機構辦理撤銷買回之手續。如買回之申請為向經理公司掛號郵寄者，其撤銷亦得以向經理公司掛號郵寄為之。受益人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申請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第十八條： 一、受益人依本契約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應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受益憑證，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印鑑證明卡及所需之買回手續費。受益人得以掛號郵寄之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或親赴經理公司或指定之代理機構申請買回。 三、受益人於申請買回後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三項撤銷該買回之申請者，應攜帶第一項之印鑑及印鑑證明卡，並填妥撤銷買回申請書，並繳交原買回申請書受益人留存聯，向經理公司或原申請買回之機構辦理撤銷買回之手續。如買回之申請為向經理公司掛號郵寄者，其撤銷亦得以向經理公司掛號郵寄為之。受益人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十四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第十八條： 本規則所定事項，受益人得委託代理人，但應提出下列文件，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事務代理機構核對無誤後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所定事項，受益人得委託代理人，但應提出左列文件，經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核對無誤後辦理：

附件二　受益人大會規則	附件二　受益人大會規則
第二條：一、大會召集人應將載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或提議事項之開會通知，在大會召開二十日前送達於證期會、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及所有受益人。	第二條：(一)大會召集人應將載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或提議事項之開會通知，在大會召開二十日前送達於證期會、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及所有受益人。
第九條：一、書面出席及決議應依第七條之規定，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以出席 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二、受益人寄回前條第三項所載之書面文件，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視為出席受益人大會： (1)受益人未加蓋原留印鑑； (2)受益人加蓋之印鑑非為原留印鑑，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 (3)使用非經理公司印發之書面文件或表決票。	第九條：書面出席及決議應依第七條之規定，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寄回前條書面文件，並以寄回之前條書面文件所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條：一、大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大會召集人於會後三十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證期會、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受益人。	第十條：(一)大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由大會召集人於會後三十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證期會、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受益人。
第十一條：一、書面召集大會應作成書面決議，經大會召集人用印後，於會後三十日內，送達於證期會、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受益人。	第十一條：(一)書面召集大會應作成書面決議，經大會召集人用印後，於會後三十日內，送達於證期會、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受益人。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80065500 號函通過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略)	前言　(略)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一、~七、(略)	一、~七、(略)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將採無實體發行修訂。
九、~廿五、(略)	九、~廿五、(略)	
第二條~第三條(略)	第二條~第三條(略)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略)	一、(略)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並無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將採無實體發行修訂。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六、(略)	四、~六、(略)	
	七、受益憑證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製作，並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在受益憑證正面共同簽署後發行。	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七、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按個別受益人申購或買回情形予以登錄。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修訂。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修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及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之規定。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		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受益人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請求買回。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略)	十、(略)	
第五條 (略)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依法無須辦理簽證，故無實體受益憑證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七條 (略)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略)	一、(略)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發行，無轉讓記載於受益憑證之情形，修訂部份文字。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並無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刪除實體受益憑證需背書交付轉讓之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三、(略)	四、(略)	
第九條~第十條(略)	第九條~第十條(略)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略)	一、(略)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二)(略)	(一)~(二)(略)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依中信顧字第0970007786號函修訂。
三、~四、(略)	三、~四、(略)	
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略)	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略)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四、(略)	一、~四、(略)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經理公司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無實體受益憑證不適用第五款後段規定。
六、~八、(略)	六、~八、(略)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二、(略)	一、~二、(略)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	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無實體受益憑證不適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第三款後段規定。
四、(略)	四、(略)	
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略)	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略)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一、(略)	一、(略)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曆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編具季報，於每曆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金管會申報。	依中信顧字第0970007786號函修訂。
三、(略)	三、(略)	
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略)	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略)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208號函通過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二)(略)	(一)~(二)(略)	
(三)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三)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依據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辦理修訂。
(四)~(八)(略)	(四)~(八)(略)	
二、~三、(略)	二、~三、(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3431 號函通過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三)(略)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八)(略) 三、~六、(略)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三)(略)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五)~(八)(略) 三、~六、(略)	依據 104 年 3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辦理修訂。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4897 號函通過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四、(略) 五、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除另有約定外，如委託客戶屬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四、(略)	依據 104 年 3 月 0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2962 號函，增列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符合一定條件者，可退還經理費之全部或部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2656 號函通過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十八、(略)	一、~十八、(略)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修訂告知門檻。
二十、(略)	二十、(略)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四)(略)	(一)~(四)(略)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六)~(八)(略)	(六)~(八)(略)	
二、~四、(略)	二、~四、(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1399 號函通過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第四條(略)	第一條~第四條(略)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五、(略)	一、~五、(略)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辦理。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七、~八、(略) 第六條~第三十五條(略)	七、~八、(略) 第六條~第三十五條(略)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0 年 9 月 3 日)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ETF主基金，以計算日該ETF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

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

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put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

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１、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２、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 (櫃) 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106 年 2 月 17 日)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

			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8 以 10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營業收入之揭露。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收入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其計算涉及會計估計之變動且可能對損益有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 針對管理費收入進行抽查，取得各基金經理費及保管費報酬報告書，核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與公開說明書相符，驗算管理費收入認列金額。
- 檢視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基金管理費收入與當期基金規模進行比較及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富仁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　額	%	110.12.31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　額	%	110.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二十一)及七)	$ 2,960,348	66	2,155,612	49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七)	$ 135,586	3	68,834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二十)、(二十一)及七)	389,319	9	925,813	2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一)及七)	23,629	1	10,841	-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十一))	5,608	-	15,105	-	應付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341,769	8	332,318	8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31,471	3	160,558	4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4,103	-	4,959	-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671	-	1,767	-	**流動負債合計**	505,087	12	416,952	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6,854	-	4,154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3,496,271	78	3,263,009	7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九))	46,710	1	57,109	1
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53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二十)及(二十一))	328,079	7	331,231	8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一)及七)	28,316	1	2,55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二十一))	429,042	10	507,711	12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079	2	59,660	1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五))	22,756	1	23,947	1	**負債總計**	580,166	14	476,612	11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53,393	1	15,147	-	**權益(附註六(十二))：**				
無形資產	1,625	-	117	-	股本	2,710,085	59	2,710,085	63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8,287	-	24,132	1	資本公積	549,384	12	549,384	13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七)、(二十一)、七及八)	77,855	2	66,962	2	保留盈餘：				
營業保證金(附註六(八)、(二十一)及七)	50,000	1	50,000	1	法定盈餘公積	219,100	5	184,331	4
預付設備款	7,642	-	8,709	-	特別盈餘公積	75,831	2	71,042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8,679	22	1,027,956	25	未分配盈餘	386,479	9	347,693	8
					保留盈餘合計	681,410	16	603,066	14
					其他權益	(36,095)	(1)	(48,182)	(1)
					權益總計	3,904,784	86	3,814,353	89
資產總計	**$ 4,484,950**	**100**	**4,290,96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84,950**	**100**	**4,290,965**	**100**

董事長：史綱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陳世宗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577,014	100	1,478,106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九)、(十一)、(十四)、(十七)、七及九)	915,453	58	889,302	60
營業淨利	661,561	42	588,804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21,111	1	14,223	1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84,079)	(5)	28,623	2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17,765	1	9,545	1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	(1,691)	-	(92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四))	(97,671)	(6)	(173,75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565)	(9)	(122,285)	(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16,996	33	466,519	32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37,605	9	119,216	8
本期淨利	379,391	24	347,303	2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8,860	1	48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3,519	-	8,266	1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1,772	-	97	-
	10,607	1	8,65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86	1	(5,85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二))	(6,637)	-	(6,68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	-	2	-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3,797	-	(1,17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568	1	(11,36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175	2	(2,70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8,566	26	344,596	2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1.40		1.2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史綱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03,445	541,072	160,932	67,096	233,985	462,013	(45,795)	710	(45,085)	3,461,445
本期淨利	-	-	-	-	347,303	347,303	-	-	-	347,3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0	390	(4,679)	1,582	(3,097)	(2,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7,693	347,693	(4,679)	1,582	(3,097)	344,596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399	-	(23,39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794	(7,794)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6,640	-	-	-	(206,640)	(206,640)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848)	3,848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2	-	-	-	-	-	-	-	6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250	-	-	-	-	-	-	-	8,25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10,085	549,384	184,331	71,042	347,693	603,066	(50,474)	2,292	(48,182)	3,814,353
本期淨利	-	-	-	-	379,391	379,391	-	-	-	379,3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88	7,088	15,205	(3,118)	12,087	19,1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6,479	386,479	15,205	(3,118)	12,087	398,566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769	-	(34,76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790	(4,79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8,135)	(308,135)	-	-	-	(308,13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	1	-	-	-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10,085**	**549,384**	**219,100**	**75,831**	**386,479**	**681,410**	**(35,269)**	**(826)**	**(36,095)**	**3,904,78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史綱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6,996	466,5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126	36,855
攤銷費用	322	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2,313	(19,880)
利息費用	1,691	923
利息收入	(17,765)	(9,545)
股利收入	(20,711)	(14,1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1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7,671	173,753
租賃修改淨利益	-	(22)
處分金融資產投資損失(利益)	32,031	(11,63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4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4,678	167,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52,416	19,88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497	(7,52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9,087	(62,75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00)	484
應付費用增加	9,451	3,59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56)	1,47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539)	5
調整項目合計	680,034	122,2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7,030	588,736
收取之利息	16,629	9,483
收取之股利	20,711	14,192
支付之利息	(1,691)	(923)
支付之所得稅	(70,524)	(107,8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2,155	503,6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0,54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38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20)	(8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893)	(37,656)
營業保證金減少	-	30,00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856)	(8)
預付設備款增加	(9,806)	(11,1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75)	(125,9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6,009)	(28,013)
發放現金股利	(308,13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4,144)	(28,0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04,736	349,6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5,612	1,805,9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60,348**	**2,155,61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史綱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陳世宗

封底

經理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台灣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電話：(02)87716688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台灣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台灣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台灣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台灣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台灣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台灣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台灣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台灣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台灣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

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台灣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梁盛泰　　會計師　黃海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台灣上證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股票（附註三）	$ 425,935,969	77.08	$ 658,236,105	91.61
銀行存款	130,196,370	23.56	66,757,022	9.29
應收出售證券款	8,122,203	1.47	9,936,126	1.38
應收現金股利（附註三）	66,000	0.01	273,750	0.04
應收利息（附註三）	15,713	0.01	347	-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七及八）	5	-	5	-
資產合計	564,336,260	102.13	735,203,355	102.32
負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8,859,841	1.60	13,652,251	1.90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1,968,521	0.36	1,975,964	0.27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767,518	0.14	916,059	0.13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71,957	0.01	85,879	0.01
其他應付款	77,937	0.02	47,621	0.01
應付所得稅（附註六）	1,571	-	35	-
負債合計	11,747,345	2.13	16,677,809	2.32
淨資產	$ 552,588,915	100.00	$ 718,525,546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14,319,899.9		12,786,576.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38.59		$ 56.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史　綱　　總經理：李明州　　會計主管：林玉玲

第一商業銀行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台灣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股票						
台灣						
上市股票						
1216 統一	$ 22,510,800	$ -	0.01	-	4.07	-
1301 台塑	3,992,800	-	-	-	0.72	-
1476 儒鴻	10,901,000	5,048,000	0.01	-	1.97	0.70
1477 聚陽	15,844,000	-	0.03	0.01	2.87	-
1513 中興電	28,224,000	-	0.09	-	5.11	-
1605 華新	8,354,400	-	-	-	1.51	-
2014 中鴻	8,533,250	-	0.02	-	1.54	-
2303 聯電	-	29,510,000	-	-	-	4.11
2308 台達電	26,071,500	-	-	-	4.72	-
2327 國巨	4,961,000	-	-	-	0.90	-
2330 台積電	20,182,500	27,675,000	-	-	3.65	3.85
2338 光罩	-	18,468,000	-	0.07	-	2.57
2345 智邦	21,339,500	-	0.02	-	3.86	-
2368 金像電	15,858,360	-	0.04	-	2.87	-
2376 技嘉	3,514,500	-	0.01	-	0.64	-
2454 聯發科	11,250,000	-	-	-	2.04	-
2603 長榮	-	23,940,000	-	-	-	3.33
2606 裕民	7,776,000	-	0.02	-	1.41	-
2610 華航	-	7,658,900	-	-	-	1.07
2618 長榮航	5,038,850	-	-	-	0.91	-
2882 國泰金	-	10,625,000	-	-	-	1.48
2886 兆豐金	10,234,779	-	-	-	1.85	-
2891 中信金	7,514,000	-	-	-	1.36	-
2912 統一超	16,048,000	-	0.01	-	2.90	-
3008 大立光	4,080,000	-	-	-	0.74	-
3034 聯詠	17,037,000	10,241,000	0.01	-	3.08	1.43
3035 智原	15,105,000	40,391,000	0.04	0.07	2.73	5.62
3037 欣興	8,760,000	36,960,000	-	0.01	1.59	5.14
3189 景碩	-	10,485,000	-	0.01	-	1.46
3443 創意	-	10,548,000	-	0.01	-	1.47
3515 華擎	-	16,045,500	-	0.05	-	2.23
3533 嘉澤	6,116,530	16,289,205	0.01	0.02	1.11	2.27
3653 健策	6,777,000	12,240,000	0.01	0.02	1.23	1.70
3661 世芯－KY	-	12,240,000	-	0.02	-	1.70
3711 日月光投控	7,512,000	-	-	-	1.36	-
4919 新唐	17,020,000	-	0.04	-	3.08	-
4927 泰鼎－KY	-	16,051,500	-	0.06	-	2.24
4961 天鈺	-	9,870,000	-	0.02	-	1.37
6196 帆宣	-	11,466,000	-	0.03	-	1.60
6271 同欣電	171,900	11,007,500	-	0.02	0.03	1.53
6285 啟基	5,252,800	-	0.02	-	0.95	-
6415 矽力－KY	-	5,025,000	-	-	-	0.70
6706 惠特	-	12,702,000	-	0.08	-	1.77
6781 AES－KY	-	23,725,000	-	0.02	-	3.30
8046 南電	-	57,200,000	-	0.02	-	7.96
9910 豐泰	11,151,000	-	0.01	-	2.02	-
9914 美利達	-	9,825,000	-	0.01	-	1.37
	347,132,469	445,236,605			62.82	61.97
上櫃股票						
3141 晶宏	-	7,650,000	-	0.04	-	1.06
3529 力旺	-	26,280,000	-	0.02	-	3.66
3707 漢磊	-	5,148,000	-	0.01	-	0.72
4147 中裕	13,291,600	-	0.07	-	2.41	-
5009 榮剛	16,346,000	-	0.10	-	2.96	-
5274 信驊	505,500	-	-	-	0.09	-
5425 台半	14,988,400	-	0.08	-	2.71	-
5483 中美晶	8,649,000	23,364,000	0.01	0.02	1.56	3.25
6104 創惟	-	22,769,500	-	0.13	-	3.17
6121 新普	-	6,898,500	-	0.01	-	0.96
6187 萬潤	-	10,657,500	-	0.01	-	1.48
6411 晶焱	-	8,330,000	-	0.04	-	1.16
6488 環球晶	-	25,752,000	-	0.01	-	3.58
6643 M31	13,253,000	-	0.09	-	2.40	-
6679 鈺太	-	9,200,000	-	0.05	-	1.28
6683 雍智科技	-	7,680,000	-	0.09	-	1.0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金額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8069 元太	$ -	$ 24,915,000	-	0.01	-	3.47
8255 朋程	-	10,980,000	-	0.05	-	1.53
8299 群聯	-	12,800,000	-	0.01	-	1.78
	67,033,500	202,424,500			12.13	28.17
台灣小計	414,165,969	647,661,105			74.95	90.14
美國						
上櫃股票						
4966 譜瑞－KY	6,184,000	10,575,000	0.01	0.01	1.12	1.47
美國小計	6,184,000	10,575,000			1.12	1.47
大陸						
上市股票						
1590 亞德客－KY	5,586,000	-	-	-	1.01	-
大陸小計	5,586,000	-			1.01	-
股票合計	425,935,969	658,236,105			77.08	91.6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30,196,370	66,757,022			23.56	9.2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543,424)	(6,467,581)			(0.64)	(0.90)
淨資產	$ 552,588,915	$ 718,525,546			100.00	100.00

註：投資明細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史　綱　　總經理：李明州　　會計主管：林玉玲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年初淨資產	$ 718,525,546	130.03	$ 435,099,301	60.55
收　入				
現金股利（附註三）	13,954,851	2.53	10,719,260	1.49
已實現股票股利（附註三）	-	-	10,000	-
利息收入（附註三）	135,290	0.02	8,155	-
其他收入	1,218	-	2,094	-
收入合計	14,091,359	2.55	10,739,509	1.49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9,489,711	1.72	8,545,320	1.19
保管費（附註五）	889,660	0.16	801,112	0.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	13,411	-	23	-
會計師費用	154,500	0.03	94,500	0.01
其他費用	380	-	2,824	-
費用合計	10,547,662	1.91	9,443,779	1.31
本年度淨投資收益	3,543,697	0.64	1,295,730	0.18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336,379,708	60.87	384,941,094	53.57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67,653,819)	(48.44)	(346,419,903)	(48.21)
已實現資本（損失）利得（附註三）	(65,945,671)	(11.93)	153,247,737	21.33
未實現資本利得（減少）增加（附註三）	(172,260,546)	(31.17)	90,361,587	12.58
年底淨資產	$ 552,588,915	100.00	$ 718,525,546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史　綱　　總經理：李明州　　會計主管：林玉玲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台灣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富邦台灣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於 88 年 12 月 8 日成立，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證期局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發行額度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追加募集。

本基金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並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2 年 2 月 10 日經基金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核准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股　　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上市及上櫃股票在該日無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收盤

價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以認列減損損失後金額為準。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股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

期貨契約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列為應收期貨保證金，而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僅作備忘錄。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所建立未沖銷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記錄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中未實現資本損益，待契約平倉時，則記錄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中已實現資本損益。股價指數期貨以計算日台灣期貨交易所公佈之每日結算價格評價。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配股之股票股利於取得時僅註記股數，處分時則依處分差價計入資本帳戶；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於取得時按面額計入資本帳戶，處分時則將其相當於面額部分自資本帳戶轉列當期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基金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 本基金給付經理公司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付：

1. 投資股票總金額達淨資產價值 70%，按每年淨資產價值 1.60%計算。
2. 投資股票總金額未達淨資產價值 70%之部分，按每年淨資產價值 0.80%計算。

(二) 本基金給付保管機構之報酬，按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0.15%計算。

六、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號函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因本基金依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不分配投資收益，故將前述被扣繳之所得稅款，逕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貨）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二) 重大關係人交易

1. 應收期貨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科目%	金額	佔本科目%
富邦期貨	$ 5	100	$ 5	100

2. 應付經理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科目%	金額	佔本科目%
富邦投信	$ 767,518	100	$ 916,059	100

3. 經理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佔本科目%	金額	佔本科目%
富邦投信	$ 9,489,711	100	$ 8,545,320	100

4. 經紀交易手續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佔本科目%	金額	佔本科目%
富邦證券	$ 617,970	-	$ 614,860	-

經紀交易手續費係股票投資之取得及處分成本。

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基金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為期貨交易契約。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無未平倉之期貨契約。

111及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期貨保證金，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超額保證金	$ 5	$ 5

超額保證金係本基金先行存入期貨經紀商所指定之保證金專戶做為履約之預付保證金。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之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其變現之流動性風險尚在經理公司之風險控管範圍內。

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合約之保證金已付訖，嗣後當合約波動使交易保證金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經理公司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經理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

九、收益分配

依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十、交易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交易手續費	$3,151,855	$2,408,181
交易稅	$5,267,976	$4,033,058

交易成本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